

輔仁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計畫審查收費標準

101.12.04 訂定草案

101.12.12 101 學年度第 1 次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11.26 102 學年度第 1 次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10.28 103 學年度第 2 次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7.19 104 學年度第 7 次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11.09 106 學年度第 2 次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02.08 109 學年度第 4 次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05.23 111 學年度第 5 次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01.27 114 學年度第 3 次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本收費標準依據輔仁大學人體研究或試驗計畫申請暨審核作業實施細則第九條訂定之。

二、收費標準一覽表：

案件類型	新申請案		修正案(行政修正不收費)	
	輔仁大學、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契約機構	輔仁大學、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契約機構
廠商贊助(委託)計畫、產學合作計畫、跨國合作計畫	36,000 元		5,000 元/每次	
政府通過(委託)計畫(如國科會、國衛院、基金會、財團法人、協會、學會)	一般審查:19,500 元 簡易審查:14,500 元		2,000 元 第二次(含)起/每次	
學校(醫院)自行補助或計畫主持人自籌經費之研究計畫	6,000 元	8,000 元	2,000 元/每次	
碩、博士論文* (含大專生科技部計畫)	4,000 元			
免除審查計畫	3,000 元		N/A	

*註:碩、博士論文僅限本校或契約學校在學學生，申請時須檢附學生證影本備查。不適用於廠商贊助/政府通過(委託)等有預算補助之碩、博士論文，有預算補助之碩、博士論文收費依補助單位類型計收審查費。

三、審查費繳交方式及注意事項：

1. 申請人需持輔仁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開立之繳費單至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出納組、或利用郵局劃撥方式繳交審查費。如計畫主持人為本校專任教師，另可透過本校會計室由計畫直接扣繳。完成繳納並經本委員會核對後，始發給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2. 如計畫補助單位(如國科會、國衛院.....等)要求計畫須先通過人體研究倫理會審查，審查費得暫免繳交，待計畫審查通過並撥款後，計畫主持人應請於 10 個工作日內通知本委員會，並依規定繳交審查費用。

3. 業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案件，其行政修正案、期中、結案報告審查案、不良事件通報或重為審查案，無需繳納費用。
4. 本辦法所稱之「行政修正」依本委員會「FJU-IRB P-11 人體研究計畫修正案審查程序」辦理。
5. 如主持人未依規定繳交審查費，本委員會將不再受理該計畫主持人之新申請案。已通過之研究計畫，本委員會亦將撤回其通過證明並終止該計畫後續之審查。
6. 研究計畫經本委員會審查後，其結果為轉送較高風險審查類別者，則改依該類別收費標準計收。
7. 研究計畫經本委員會審查後，若撤回申請或所提之申請案經本委員會審查無法通過時，仍需繳納所有審查相關費用，且一經繳費後，均不退費。

五、本收費標準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